

关于《关于请做好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感谢贵会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高能环境”）及各中介机构已按要求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告知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除另有说明外，本告知函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告知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告知函》所列问题</b>
宋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尽调报告的修改与补充披露</b>

在本告知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麒麟典当。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控股子公司贵州宏达持有麒麟典当（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10% 股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麒麟典当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是否存在投诉举报或负面舆情；（2）对麒麟典当股权的处置计划，有无具体的时间表。**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麒麟典当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是否存在投诉举报或负面舆情**

麒麟典当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贵州宏达后所形成的间接持股 10% 的参股公司。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贵州宏达 70.9051%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麒麟典当自成为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起，已不再开展典当相关业务。

2018 年在典当行业年审工作中，麒麟典当因业务停止经营且无具体负责人对接年审事项，麒麟典当因未完整提供年审资料被评为不合格，其典当经营许可证被安龙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收回并报省局注销，考虑到麒麟典当已无法开展正常典当业务，2021 年发行人已对其 100 万投资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麒麟典当账面价值为零。

经核查，麒麟典当所涉诉讼案件主要为民间借贷纠纷及典当纠纷，且均为原告。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麒麟典当不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麒麟典当不存在投诉举报或负面舆情。

序号	判决/裁定/调解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1	2015.07.31	麒麟典当	李雄刚、杨玉江、王继稳	典当纠纷	1. 由被告李雄刚、王继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清偿原告麒麟典当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 元及并支付利息（含利息、综合管理费）（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按月利率 3% 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 被告杨玉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序号	判决/裁定/调解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判决/裁定/调解结果
2	2016.08.17	麒麟典当	查龙英	典当纠纷	调解结案。被告查龙英拖欠原告麒麟典当本金 70 万元人民币,利息人民币 31.5 万元(按合同约定从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止),表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之前清偿本金及利息。若被告查龙英逾期未清偿本金,利息每月按 2% 计算。
3	2017.01.05	麒麟典当	李光全、杜华珍	典当纠纷	1. 由被告李光全、杜华珍偿还原告麒麟典当典金 150,000 元。(利息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每月按 2% 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 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4	2017.07.21	麒麟典当	刘诗涛、吴定全、孙朝瑞、陈建虹、陈豪、龚爱婷	合同纠纷	2017 年 7 月 21 日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5	2020.04.22	麒麟典当	贵州宏达、王志斌	民间借贷纠纷	1. 由被告王志斌偿还原告麒麟典当借款本金 1,5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 1,5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1% 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麒麟典当其余诉讼请求。
6	2019.03.27	麒麟典当	郑世华、甘春华	诉前保全	安龙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甘春华、郑世华在安龙县由榔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处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款 154,000 元,期限为一年,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06	麒麟典当	郑世华、甘春华	典当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根据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未检索到麒麟典当涉及的刑事案件相关判决;根据贵州政务服务网、安龙县公安局、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安龙县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均未查询到麒麟典当涉嫌违法犯罪的相关信息。

综上,麒麟典当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不存在投诉举报或负面舆情。

## 二、对麒麟典当股权的处置计划,有无具体的时间表

鉴于麒麟典当面临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亦在寻求处置方案,但由于现有主要股东与贵州宏达原法定代表人王志斌存在亲友或其他关联关系,以及所持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等原因,因此暂无法有效实施股权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联系及股东会召开存在障碍，无法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程序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麒麟典当共有 9 名股东，3 名法人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黔西南州森茂投资有限公司	278.00	27.80%	存在失信情况
2	兴义市昆玉矿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存在失信情况
3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存在失信情况
4	王治萍	140.00	14.00%	
5	龚爱婷	100.00	10.00%	
6	张奇贵	90.00	9.00%	存在失信情况
7	吴定全	62.00	6.20%	
8	刘诗涛	50.00	5.00%	
9	何丽蓉	30.00	3.00%	
	总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由于麒麟典当于 2018 年被注销相关经营许可，其已实际没有正常经营，现有的 9 名股东，除发行人控股的贵州宏达以及麒麟典当法定代表人张奇贵之外，与其余股东的联系存在一定障碍。经发行人了解，上述主要股东与王志斌存在亲友或其他关联关系，王志斌本人又涉及贵州宏达股权收购刑事、民事案件，麒麟典当的其余股东表示无法参与股东会处理贵州宏达持有的麒麟典当 10% 股权转让事宜，因此麒麟典当无法正常召开股东会，无法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程序，不符合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要求。

## 2、股权被冻结，无法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由于贵州宏达与贵州省冶金化工研究所合同纠纷案件，根据贵州省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裁定书（（2020）黔 0102 执 7195-1 号），贵州宏达持有的麒麟典当 10% 股权已被冻结，冻结起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冻结期限为 1,095 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八条规定：“……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十二条规定“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的，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转让，不得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被冻结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该股东的变更登记、该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被冻结部分的公司章程备案，以及被冻结部分股权的出质登记。”

据上，贵州宏达所持麒麟典当股权已被冻结，未经人民法院许可无法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鉴于麒麟典当目前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暂时无法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麒麟典当 10% 股权。

### 三、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麒麟典当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发行人对麒麟典当股权的处置计划；

2、查阅报告期内麒麟典当涉诉法律文书，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麒麟典当股权被冻结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因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诉讼情况，是否存在投诉举报或负面舆情；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贵州政务服务网、安龙县公安局、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安龙县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核查麒麟典当是否存在因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诉讼情况，是否存在投诉举报或负面舆情。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麒麟典当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不存在投诉举报或负面舆情。
- 2、贵州宏达持有的麒麟典当 10% 股权，由于存在股东会无法召开、股权被冻结等客观障碍，暂时无法进行股权转让。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陈功勇

---

张 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关于请做好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